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基本事项信息公示

一、执法主体

1.执法机关：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

2.实施机构：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

3.执法人员名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执法证号码 |
| 何 利 | 22003097153 |
| 冉国平 | 22003097142 |
| 彭静洁 | 22003097146 |
| 冉瑞国 | 22003097157 |
| 冉群英 | 22003097149 |
| 何红英 | 22003097148 |
| 蓝江红 | 22003097202 |
| 易林泉 | 22003097143 |
| 毛丽娟 | 22003097175 |
| 罗霄汉 | 22003097156 |
| 彭 莉 | 22003097154 |
| 黄 横 | 22003097341 |
| 李天华 | 22003097026 |
| 秦亚琼 | 22003097166 |
| 谭太平 | 22003097167 |
| 谭仁富 | 22003097168 |
| 梁华恩 | 2200307170 |
| 秦体仁 | 22003097171 |
| 冉华碧 | 22003097197 |
| 谭星星 | 22003097198 |
| 代林娟 | 22003097201 |
| 秦和成 | 22003097222 |
| 谭小蓉 | 22003097225 |
| 朱 莉 | 22003097338 |
| 蒲昌国 | 22003097339 |
| 吴 刚 | 22003097342 |

二、执法职责

对高家镇范围内经济发达镇赋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。

三、执法权限

对高家镇范围内经济发达镇赋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检查、罚款等查处。

四、执法依据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

3.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

等

五、执法程序

（一）立案、调查与决定

1．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应当填写《行政处罚登记表》，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在七日内予以立案。

2．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，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自行回避。

3．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搜集证据。

4．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5．重大、复杂案件，或者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，并提交集体讨论决定，存在法制审核情形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（二）送达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，并由被处罚人在《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；被处罚人不在，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，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，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，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，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，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，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（三）执行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1．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

2．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3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六、投诉举报电话：023-70661284

七、救济途径

1．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

2．六个月内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